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三，其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訂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應具備之儀器設備及人員，以及申請登錄應備文件。（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申請登錄之審查程序、准駁、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記載事項及異動之變更。（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登錄證書之事由及處理。（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登錄證書延展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第九條）
- 五、專業機構應建置及保存相關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第十條）
- 六、為確保容器安全專業機構應遵守之義務。（第十一條）
- 七、專業機構人員應獨立公正辦理業務及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監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業機構執行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之事由。（第十四條）
- 九、專業機構登錄之取得、變更、撤銷、廢止或停止執行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五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益法人、國內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p> <p>二、設有主管一人及專責檢驗人員五人以上之專責認可部門。</p> <p>三、代表人、董（理）事及監察人不得從事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等行業。</p> <p>四、具備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試驗項目相關儀器設備。</p> <p>前項第二款專責檢驗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理工相關科系所畢業。</p> <p>二、國內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之工程、材料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三年以上容器檢驗實務經驗。</p> <p>第一項第二款專責檢驗人員，至少應有二人具有下列資格證明文件：</p> <p>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師（員）證書。</p> <p>二、非破壞性檢測協會所授予中級以上檢驗員資格證明。</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之資格、應具備之儀器設備及人員。</p> <p>二、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之人員除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試驗設備操作、試驗程序等知識及技巧，影響試驗結果之效度與信度，為確保認可部門主管及專任技術員具專業技術能力，爰於第二項定明專責檢驗人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三、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部分試驗項目，需要拍攝 X 光片進行判斷，爰於第三項定明專責檢驗人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兼具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三）。</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p> <p>五、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機構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之應記載事項。另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專業機構應將容器認可業務各項收費項目及費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七款定明申請機構之容器認可計畫書應記載認可收費項目及費額，以供中央主管機關審</p>

<p>請登錄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四款之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營目標與理念、研究發展及安全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二、組織架構、職掌、人員配置及運作。</p> <p>三、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p> <p>四、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p> <p>五、各項儀器設備清冊、操作維修程序及其校正證明文件。</p> <p>六、認可作業文件及檔案之管理。</p> <p>七、認可收費項目及費額。</p>	<p>核。</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機構檢具之文件。</p> <p>二、實地審查：</p> <p>(一)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五人以上審查小組，進行實地審查。</p> <p>(二)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如附表四，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p> <p>經審查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申請機構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稱專業機構)，始得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認可業務。</p>	<p>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登錄申請案件書面及實地審查之程序、方式及合格標準。</p> <p>二、第二項定明通知補正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之效果。</p> <p>三、第三項定明登錄證書核發程序及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從事認可業務。</p>
<p>第五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p> <p>二、專業機構名稱及地址。</p> <p>三、代表人。</p> <p>四、認可業務項目。</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專業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p>	<p>一、第一項定明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及應記載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及換發登錄證書。</p> <p>三、第三項定明登錄證書遺失、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四、第四項定明換(補)發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p>

<p>十日內，檢附原登錄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登錄證書。</p> <p>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依前二項換（補）發之登錄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p>	
<p>第六條 專業機構之專責認可部門主管及專責檢驗人員，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有新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異動人員名冊及新聘人員相關資格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定明專業機構之專責認可部門主管及檢驗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事實發生次日起十五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或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登錄。 二、組織運作或執行認可業務徇私舞弊。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五、認可試驗報告、紀錄或財務等相關資料登載不實，情節重大。 六、所辦理之認可業務與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重大。 七、自行申請廢止登錄。 八、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九、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致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十、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十一、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受第十四條第一項停止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處分達二次以上。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p>前項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並將承辦中之全部認可案件完整文件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防止不法情事，並因應專業機構於登錄後有倒閉或相關儀器設備嚴重損壞致無法執行業務等情事，爰參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委託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專業機構登錄之事由。 二、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錄後，登錄證書之繳回與註銷及承辦案件移交事宜。

<p>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未依規定繳回登錄證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逕行註銷。</p>	
<p>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錄之專業機構，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廢止登錄者，不在此限。</p>	<p>定明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錄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並考量專業機構自行申請廢止登錄及喪失執行業務能力等情，尚非可完全究責該機構，爰於但書定明該等事由不受三年管制期限限制。</p>
<p>第九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四個月期間，得檢具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前項延展，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登錄證書。</p>	<p>一、第一項定明專業機構登錄申請延展之期限、應檢具文件及延展有效期間。 二、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申請延展經審查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證書。</p>
<p>第十條 專業機構應建置相關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並保存至少五年；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試驗報告電子檔，應保存至少十五年。</p> <p>專業機構應辦理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號碼之編列登記，按月製作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保存至少十五年。</p>	<p>一、第一項定明專業機構應建置相關試驗報告、紀錄、簿冊與技術文件及其保存年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應辦理認可號碼之編列登記及將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頻率。</p>
<p>第十一條 專業機構辦理認可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管理合格標示之核發及使用。 二、對違反規定使用合格標示或為不實標示事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處置。 三、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認可之協調聯繫，並登載認可資訊。 四、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並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及統計資料等。 五、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於十月底前登錄者，並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提送該年度之工作計畫。 六、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清點及銷毀逾期或無效之合格標 	<p>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及合格標示之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爰定明專業機構辦理認可業務時應遵守之相關管理事項。</p>

<p>示。</p> <p>八、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查核液化石油氣業者之合格標示管理及使用情形。</p> <p>九、每季對市售經個別認可合格之容器抽驗至少二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加抽驗產品件數。</p>	
<p>第十二條 專業機構辦理認可業務人員應獨立公正，不受他人不當干預。</p> <p>前項人員辦理業務，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定明專業機構人員應公正辦理業務。</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爰於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人員辦理業務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專業機構調閱認可業務、儀器設備及財務收支相關文件，或派員查核監督認可業務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閱認可相關文件或派員查核，專業機構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執行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p> <p>一、未依登錄證書之認可業務項目執行業務。</p> <p>二、因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或儀器設備缺損，致認可作業無法有效執行。</p> <p>三、擅自將登錄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至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業務。</p> <p>四、未依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所定認可作業規定、程序、收費項目及費額等辦理認可業務或收取費用。</p> <p>五、專責檢驗人員出缺，或其資格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致不符合第二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或第十條至前條規定。</p> <p>七、認可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錯誤。</p> <p>受前項停止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處分之專業機構，自停止業務之日起，不</p>	<p>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業機構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之事由。</p> <p>二、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自停止業務之日起不得辦理認可業務，並規範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辦理之例外情形。</p> <p>三、第三項定明專業機構於停業期間，應主動通知申辦型式或個別認可之申請人，並依其意願將認可案件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p>

<p>得辦理認可業務。但於停止業務前受理之型式或個別認可案件已進行試驗者，得繼續辦理至認可作業完成。</p> <p>專業機構於停止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期間，應主動通知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認可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五條 專業機構登錄之取得、變更、撤銷、廢止或停止執行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定明專業機構登錄之取得、變更、撤銷、廢止或經暫停認可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容器認可業務之專業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委託有效期間內得繼續執行認可業務；其容器認可業務之執行、管理及應報備查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定明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容器認可業務之專業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在原委託有效期間內之認可業務執行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因本案需辦理事項繁雜，除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專業機構審查及評鑑工作外，專業機構亦需有足夠時間準備申請登錄所需資料，爰定明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附表一：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試驗儀器設備

試驗項目	儀器設備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規格及構造檢查	捲尺	個	一	
	深度規	只	一	
	游標卡尺	隻	一	
	瓶底量具	個	一	
	口基螺紋規	個	一	
	超音波測厚儀	組	一	
二、材質檢查	材質分析儀	臺	一	用於檢測容器瓶身材質
三、摔落測試	摔落試驗機	臺	一	用於測試鋼瓶護圈功能
四、抗拉強度試驗 (含熔接縫部位)	離子切割機	臺	一	用於截取試驗片
	油壓沖床機組	臺	一	將金屬材料試驗片標準化
	萬能拉伸試驗機	臺	一	用於測試金屬材料試驗片之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五、彎曲試驗(含熔接縫部位)	刨除機(用於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	臺	一	將正面彎曲試驗式片焊道磨平
	材料彎曲試驗機	臺	一	用於彎曲試驗
六、放射線照相試驗	X光機	臺	一	用於檢查熔接焊道品質
	X光判片燈	臺	一	用於檢查熔接焊道品質
	烘箱	臺	一	用於底片之烘乾
	沖片設備	臺	一	用於底片影像之顯現
七、耐壓試驗	耐壓試驗機	臺	一	用於測試容器之耐壓膨脹率
	空氣壓縮機	臺	一	耐壓膨脹輔助設備
八、氣密試驗	氣密試驗水槽	臺	一	檢測容器有無滲漏現象
九、容器實測淨重試驗及內容積水重試驗	電子磅秤	臺	一	用於內容積水重試驗
	砝碼	組	一	20g、50g、100g、1kg、10kg、20kg
十、水壓爆破試驗	容器爆破試驗機	套	一	
十一、壓力循環(疲勞)試驗	周遭環境循環試驗機	臺	一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辦理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試驗所需之儀器設備及機具。
- 二、本附表所列儀器設備及機具，原則上係對應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所定鋼製容器型式認可之實體試驗項目。至於外觀檢查部分係以目視檢查，無須特殊設備；母材抗拉強度試驗及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均為抗拉強度試驗，係使用同一種試驗設備；容器實測淨重試驗及內容積水重試驗使用之設驗設備相同，均為電子磅秤及砝碼，爰合併規範於試驗項目九。

附表二：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試驗儀器設備

試驗項目	儀器設備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液壓試驗	液壓體積膨脹試驗機	套	一	檢測容器之耐壓膨脹率。
二、爆裂試驗	容器爆破試驗機	套	一	檢測容器之爆破壓力。
三、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	容器用閥閥座扭矩試驗機	臺	一	檢測容器閥基座之氣密性。
四、周遭環境循環試驗	周遭環境循環試驗機	臺	一	檢測容器重覆加壓後是否會有異常現象。
五、洩漏試驗	洩漏試驗機	臺	一	檢測容器有無滲漏現象。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辦理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試驗所需之儀器設備及機具。
- 二、本附表所列儀器設備及機具，原則上係對應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所定複合材料容器型式認可之實體試驗項目；惟部分試驗項目性質屬前置作業之試驗，尚無試驗設備要求，爰未列入本附表規範。

附表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申請書				
申請機構	名稱		電話	
	地址			
	認可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材料容器		
負責人 (代表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備註	本申請書應檢附下列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容器認可作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說明：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專業機構登錄申請書格式。

附表四

申請登錄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實地審查表

審查委員代號：

地點：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得分
一、組織人員	「組織架構、權責劃分、相互關係及運用」、「承辦經驗及實績」、「人員學經歷、配置及專業」部分	二十	
二、執行能力	「企劃目標及項目」、「執行內容及方法」、「文件及檔案管理」、「配合措施」、「其他業務概況報告」部分	二十	
三、檢驗能力	「認可試驗場所規劃」、「認可試驗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品管」、「儀器設備清冊、功能說明、各項儀器設備之操作、維修及校正標準作業程序」部分	二十	
四、檢驗場地	預定執行檢驗處所審查組織、人員、儀器設備、操作、環境與文件及檔案管理情形	二十	
五、經費使用	「經費使用」部分	十	
六、現場簡報及問題回答	現場說明與答詢內容	十	
總 分		一百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登錄申請案實地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